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2,825,10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5.15元/股。

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的独立意见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，敬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，本次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,825,1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 2,825,100 元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